

**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
华夏兴夏价值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
新增恒丰银行为发售机构的公告**

根据华夏兴夏价值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（基金简称：华夏兴夏价值一年持有混合发起式，基金代码：015504（A类）、018002（C类），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）招募说明书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规定，本基金自2023年3月20日起公开发售。本基金首次募集总规模上限为人民币80亿元（即确认的有效认购金额，不含募集期利息），采取“末日比例确认”的方式对上述规模限制进行控制。

自2023年4月10日起，投资者可在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恒丰银行”）办理本基金的认购业务。销售机构具体业务办理流程、规则、可销售的基金份额类别等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，销售机构的业务办理状况亦请遵循其规定执行。本基金发售机构已在本公司官网（www.ChinaAMC.com）公示，投资者可登录查询。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渠道咨询详情：

（一）恒丰银行客户服务电话：95503；

恒丰银行网站：www.hfbank.com.cn；

（二）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：400-818-6666；

本公司网站：www.ChinaAMC.com。

风险提示：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一年持有期。在基金份额的一年持有期到期日前（不含当日），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对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。

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“买者自负”原则，在做出投资决策后，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，由投资者自行承担。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，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、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，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，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，在了解产品情况、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，理性判断市场，谨慎做出投资决策。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。

特此公告

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二〇二三年四月十日